

华泰财险附加邮轮旅行不便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恶劣天气、海啸、雷击等自然灾害、流行疫病、机械故障、水面交通事故、搁浅、战争、罢工、暴乱、邮轮被扣押、被劫持、被恐怖袭击、被威胁恐怖袭击或船上人员需紧急医疗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已搭乘的邮轮在被保险人的本次旅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予被保险人补偿。（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形对应的保险责任，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一致并于保险单中列明。）

（一）旅行线路变更

邮轮在旅行过程中取消停靠或更换停靠旅行计划中的港口，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约定的金额给予补偿，**保险人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停靠港口时间缩短

邮轮在旅行计划中的港口停靠缩短时长等于或大于保险单上约定的港口停靠缩短时长，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约定的金额给予补偿，**保险人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上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港口停靠缩短时长=（邮轮预计离开计划中港口的时间-邮轮预计到达计划中港口的时间）-（邮轮实际离开计划中港口的时间-邮轮实际到达计划中港口的时间）。

（三）返港延误

邮轮抵达旅行计划的终点港口延误时长等于或大于保险单上约定的返港延误时长，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约定的金额给予补偿，**保险人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返港延误时长=邮轮实际到达终点港口的时间-邮轮预计到达终点港口的时间；如目标邮轮无法继续前行的，返港延误时长=被保险人乘坐的由承运人或旅行社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到达终点港口的时间-目标邮轮预计到达终点港口的时间。

本保险合同中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按一天 24 小时计算。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交通工具费用、酒店或旅行社费用时已获知或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战争、罢工、暴乱、气象部门已经发布预告的或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或途经港口已经宣布突发流行疫病、邮轮公司已经宣布目标邮轮处于维修状态；

（二）被保险人自身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旅行线路变更或停靠港口时间缩短发生在非旅行计划中的港口；
- （二）返港延误发生在非旅行计划中的终点港口；
- （三）被保险人未实际乘坐目标邮轮进行旅行的。

第五条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赔偿限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约定的缴费日期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交纳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理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邮轮运营方出具的事故证明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保险人认可的事故证明；
- （五）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或被保险人的第三方支付账户信息（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有助于证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损失的其他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条款的适用

第九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保险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1、旅行计划：指旅行社或邮轮运营方与旅客约定的邮轮旅行的起止时间、起止地点、中途停靠的港口及停靠时长；如果旅行计划在旅行开始前发生变更，保险人以旅行社或邮轮运营方在旅行开始前的最后一次通知为准。被保险人应在获知旅行计划变更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2、扣押：指被合法政府及其所属的行政、司法、武装机构限制离港超过 24 小时。

3、劫持：指目标邮轮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机关控制指挥之个人或团体使用武力劫持或威胁，强迫目标邮轮停靠或驶往某地。

4、恐怖袭击：指极端分子人为制造的针对但不仅限于平民及民用设施的不符合国际道义的攻击方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认定的结论为准。

5、流行疫病：指下列情形之一：1）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出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3）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